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有關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新引入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退出認購人將其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20,000,000份標的認股權證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新引入認購人；及(i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該項轉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就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2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刊發的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中詞彙應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認購人（包括退出認購人）及新引入認購人朱飛龍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退出認購人以零代價將其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20,000,000份標的認股權證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新引入認購人；及(i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該項轉讓。

根據補充協議，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起，新引入認購人將承擔退出認購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標的認股權證的權利及義務，而退出認購人則將獲解除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標的認股權證的所有義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引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新引入認購人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買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600,435,768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緊接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何偉剛先生	249,700,000 (附註2)	15.602	249,700,000 (附註2)	14.514
路行先生	170,000,000 (附註3)	10.622	170,000,000 (附註3)	9.881
Perfect Will Limited (附註4)	161,687,861	10.103	161,687,861	9.398
<b>董事：</b>				
劉永飛先生	3,000,000	0.187	3,000,000	0.174
李慶先生	2,432,000	0.151	2,432,000	0.141
蘇慧琳女士	72,000	0.005	72,000	0.004
認購人 (附註5)	—	—	120,000,000	6.975
其他公眾股東	1,013,543,817	63.330	1,013,543,817	58.913
總計	<u>1,600,435,678</u>	<u>100.000</u>	<u>1,720,435,678</u>	<u>100.000</u>

附註：

1. 僅用於說明有關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的情況。
2. 於該等股份中，(i)有248,200,000股股份透過Rotaland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偉剛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ii)有1,500,000股股份透過Similan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偉剛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3. 於該等股份中，有120,000,000股股份透過Ascher Group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路行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4. Perfect Wil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少麗女士全資擁有。
5.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股權證的認購人為彭福娟、黃建英、黃國平、岩菊、許月潔及朱飛龍。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刊發的公佈
「新引入認購人」	指	朱飛龍
「退出認購人」	指	望明輝，原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之一
「標的認股權證」	指	退出認購人同意按原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的2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認購權隨後根據補充協議由退出認購人轉讓予新引入認購人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原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及新引入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原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孚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蘇慧琳女士、劉永飛先生、田家柏先生、陳孚鉅先生及李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吳獻先生、梁兆基先生及趙勇先生所組成。